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迪乳业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向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迪速冻”）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科迪速冻 100%股权，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第四条的规定：

1、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是科迪速冻 100%股权，不涉及需要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、中国证监会批准，前述批准均为本次重组的前提条件。公司将在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对上述审批事项进行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重大风险提示。

2、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科迪速冻 100%股权。科迪速冻全体股东合法拥有拟出售公司科迪速冻 100%股权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；科迪速冻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3、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7 日